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806）

府法訴字第 1050198228 號

訴願人：程○○

地址：○○市○○區○○街○○號○○樓

訴願人：程○○

地址：○○縣○○市○○路○○巷○○號

訴願代理人：楊○○律師

地址：○○縣○○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7 日花鄉民字第 105000843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就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與承租人林○○、林○○、林○○、林○○、林○○等 5 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花長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租約至 103 年年底期滿，出租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以「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為由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林○○等 5 人亦申請續訂租約。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訴願人等 2 人並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收回自耕之情事，以 104 年 7 月 30 日花鄉民字第 1040012801 號函通知租佃雙方，准由訴願人等 2 人收回系爭耕地在案。嗣承租人不服審查結果提出書面異議，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等 102 年度收益、支出各項資料，認出租人即訴願人程○○之配偶係擔任科技公司董事長職務，原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係有違誤，應改按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員工平均薪資核計其

全年所得，重新審認訴願人等收入、支出相抵結果係屬正數，核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而不得收回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花鄉民字第 1040020768 號函撤銷上開准予訴願人等收回自耕之處分，並准由承租人續訂系爭租約 6 年，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1050026694 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程○○之配偶擔任科技公司董事長職務所得之報酬予以調查及實質認定為由撤銷原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作成系爭處分，仍以訴願人核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件系爭私有耕地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應於原處分機關所公告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 47 天)之期間辦理，此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1 日花鄉民字第 1030018132 號函暨通知書各乙份可憑，訴願人係在上開公告期間內之 104 年 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收回自耕之申請，而承租人係在 104 年 2 月 24 日始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顯已逾上開公告辦理之期間，故承租人之申請續訂租約顯未合法而應視為未為申請續訂租約，此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30 日花鄉民字第 1040012801 號函可證。
- (二)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1 日花鄉民字第 1030018132 號函所示，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欲收回自耕或承租人欲續訂租約，關於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是否足以維持出租人或承租人一家之生活應以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所核發之 102 年度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配偶賈○○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爰以內政部頒布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

約期滿工作手冊附件三「102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按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高階主管月薪新臺幣（下同）17萬2,954元計算出租人收益、支出，率認訴願人等2人全年收支之數據係為正數，否准出租人收回自耕。然按上開工作手冊之規定，係於審核出、承租人之收益，若有具體之證據資料可資參考時，即應逕依該具體之證據資料所載數額認定出、承租人之收益，必於出、承租人無具體證據資料可作為參考時，方可參酌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數額作為出、承租人收益認定基準。訴願人之配偶雖掛名董事長，但該公司係一般小型公司，員工僅17人，因近年大環境不佳、中國大陸產品削價競爭，公司營運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因顧及員工生計勉力經營，為避免公司虧損擴大，賈○○於102年度並未支薪，故其102年度所得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7,549元，本件賈○○之收益既有具體資料可參考，自無參酌勞動部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薪資數額，以核算其全年所得之餘地。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析，將賈○○全年收入以月薪17萬2,954元計算，認定出租人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否准收回自耕，實屬違誤。

- (四) 企業之經營者因企業虧損而無任何之收入，實乃事理、常情，毫無疑義，因之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以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按常理董事長薪水應高於其員工，若賈○○薪水按程○○之薪資計算所得，本案出租人收入減支出為正數，實亦有悖於事理、常情之違誤。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出租人程○○配偶賈○○未滿65歲具勞動能力，未列薪資所得，工作屬於電子業擔任董事長，依據「工作手冊」規定，應以電子業董事長平均每人月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又本案出租人程○○未滿65歲，就業至少應以基本工資計算。
- (二) 本件賈○○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亦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故本所參酌勞委會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電子業董事長平均月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詢勞動部

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勞動統 3 字第 1050059065 號函說明關於 102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表 12(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人數 4,203 人，係指該行業 102 年 7 月擔任高薪者；總薪資 17 萬 2,954 元，則指 102 年 7 月前述人員之平均總薪資。

- (三)本案出租人程○○配偶薪資不論以董事長月薪 17 萬 2,954 元、以程○○薪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或受雇員工平均每人月薪資 60,637 元計算其收入，出租人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結果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理由

- 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 二、次按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頒布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第 6 點辦理程序及作業方法(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1 及(三)審查：5.(1)處理原則分別規定：「公告文書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公告 47 天，自 104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同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A、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處理：甲、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以及(2)審核標準 A、C、G、H 規定：「A、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

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1年（即102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C、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甲、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2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2年）年底之戶口名簿，以資佐證同戶情形。乙、審核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次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19,047元/月（註：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至於102年3月31日以前之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8,780元/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之3條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I、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II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III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IV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V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VI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VII受監護宣告。」、「G、查核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H、審核出、承租

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2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 三、再按「內政部以…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4366 號函發布系爭工作手冊，查該工作手冊之規定，乃內政部為利其下級行政機關為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執行，所訂立作為認定事實準則之行政規則，核其內容已慮及實際存在事實之認定及難以調查事實之考量，並於出租人及承租人適用同一標準認定之，並未違反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參加人申報 96 年度營利所得顯然低於印刷工全年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又依『工作手冊』規定，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者，得依勞委會最近 1 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有工作能力又有工作者，如申報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除有具體之證據外，應以基本工資核計收入，始符合公平原則。基於同一法理，參加人雖為暘進企業社負責人，然仍從事塑膠之燙金印刷工作，申報收入既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則該營利所得是否可資作為無需參酌勞委會 95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業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之具體證據，已有疑義，…。再依工作手冊『C 規定乙、審核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委會最近 1 次公布（按：民國 95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業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原告之所得無具體資料，其申報之營利所得 162,234 元，顯低於『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業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薪資及全年所得（ $28,968 \times 12 = 347,580$ 元），則應以該平均薪資核算全年所得。」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840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花鄉民字第 1030018132 號函公告三七五租約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受理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

止(共 47 天)，訴願人以其收益不足以維持生活費用支出為由，於公告期間內 104 年 2 月 16 日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遲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已過受理期間之末日 2 月 16 日後始申請續約，惟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 450 號判決：「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登記之期限，僅為訓示規定，不因未於期限內申請登記即生失權之效果。」前揭 47 天之公告期間係工作手冊就出租人收回自耕、承租人續訂租約申請登記之期限規定，參照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47 天公告期間僅為訓示規定，不因未於期限內申請登記即生失權之效果。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公告期間過後仍受理承租人續訂租約之申請，核與前開判決意旨，並無不合。

- 五、經查，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等檢附之所得生活費用資料、收益訪談筆錄及調查所得等資料，核算訴願人等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於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2 年之收益、支出情形，其中訴願人程○○之配偶賈○○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臺北市政府查認結果，經該府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0408316700 號函復賈君係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長為有固定職業，然賈君 102 年度申報所得僅為新臺幣(下同)7,579 元，遂依前揭工作手冊規定，以出租人收益資料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而參酌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表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高階主管平均每人月薪資總計 17 萬 2,954 元核計其全年薪資所得結果，出租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之 102 年全年家庭收入合計 301 萬 8,716 元、支出生活費用合計 138 萬 8,588 元，收支相抵後為正數 163 萬 0,128 元；縱賈君薪資以○○公司之員工年所得 52 萬 6,900 元計算其收入，出租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之 102 年全年家庭收入合計 147 萬 0,168 元、支出生活費用合計 138 萬 8,588 元，收支相抵後仍為正數 8 萬 1,580 元，故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7 日花鄉民字第 1050008432 號函認訴願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

生活」之事由，依法不得收回耕地自耕，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後，依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洵屬有據，於法核無違誤。

- 六、至訴願人主張為避免公司虧損擴大，賈君於 102 年度並未支薪故其 102 年度所得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 7,549 元云云。經查，○○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公司 102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大會會議紀錄，內容略以：「…7. 討論事項：第 1 案案由：因為大環境不佳，公司連年虧損，累計至 101 年度已虧損達資本額三分之二，為有效達到減少虧損，除原董事/董事長不支薪，股東兼員工者暫不調薪。決議：在場股東無異議通過。…」。惟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又委任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分別為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第 196 條及民法第 547 條定有明文。即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性質為委任關係，董事可否請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報酬，應先以公司章程中有無載明決之，若未載明，則以其股東會有無決議定之，若公司之股東會怠於議定董事之報酬，而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該董事並非因無償而受委任者，董事即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再者，董事乃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其應得之報酬，性質上應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為經常性之給付，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雖提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決以證明賈君於 102 年度未支領報酬，惟該股東會議決悖於○○公司章程規定及依習慣、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擔任董事長應係有償而受委任者。賈君於 102 年度所得無具體證據，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 7,549

元，該所得數額顯低於「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表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高階主管平均每人月薪資及全年所得(172,954×12=2,075,448)，參照前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揭示之「公平原則」，仍應以該平均薪資核算賈君之全年所得。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作業手冊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